

#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 110 學年度護理系二技進修部暨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入學須知

**\* 以下內容攸關個人權益，務請詳細閱讀 \***

一、本校已錄取之新生須按下列規定完成註冊手續；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二、上課日期：9 月 22 日(三)起，按課表上課，選課時間另行網路公告。

(一) 註冊時間：8 月 2 日~8 月 24 日繳費完畢。

(二) 新生入學資訊查詢：

1. 學校網站首頁左側點選→新生→嘉義分部→【進修部】註冊資訊→新生入學須知。

2. 嘉義分部進修推廣網頁點選→新生資訊區，網址：<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p/412-1021-2865.php>。

(三) 搬入宿舍時間：9 月 12 日(日) 13:00~18:00。

(四) 新生始業輔導活動：另行網路公告時間、地點。


(五) 體檢日期：9 月 24 日(五) 8:00~10:00。

## 三、註冊重要說明

學校總機：05-3628800

辦理事項	說明	承辦單位 分機
繳費	<p>1. 8/2 起，可至學校網頁左側點選「新生」→嘉義分部→進修部註冊資訊→列印「學雜費繳費單」 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ars.tcb-bank.com.tw/Student/Page/NSB1_1_600.aspx">https://ars.tcb-bank.com.tw/Student/Page/NSB1_1_600.aspx</a>。 登入系統方式： (1)學校分類：按下拉選單，選擇「大學」。 (2)學校：按下拉選單，選擇「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」。 (3)學生代號：學號（詳見報名系統→線上報到）。 (4)識別碼：身分證字號。 (5)「按選」列印繳費單（會呈現 PDF 學雜費繳費單）。</p> <p>2. 繳費方式：合作金庫臨櫃繳納、便利超商繳納或 ATM 轉帳。</p> <p>3. 繳費後取回「第一聯:繳款人收執聯」，ATM 繳費者手續費自付，並請保留「轉帳明細單」。</p> <p>4. 註冊時持「第一聯:繳款人收執聯」、「轉帳明細單」或「信用卡繳費證明單」辦理。</p>	進修推廣組 2372
註冊	<p>1. 請於 8 月 24 日(註冊日)前完成學雜費繳納、註冊憑單及新生學籍資料線上填寫，並將此 3 項資料合併為同 1 個 PDF 檔案，檔案名稱以「學號」命名，並且上傳至 GOOGLE 表單 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R3QkwCEyoUfQjUvT7">https://forms.gle/R3QkwCEyoUfQjUvT7</a>，方完成註冊程序，經審核無誤者，才算完成註冊手續(無須到校辦理註冊)；未按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</p> <p>2. 欲辦理休學之新生，須完成註冊程序後，才能提出休學申請。逾註冊日後辦理者，需退(繳)費用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規定辦理。</p>	進修推廣組 2372

<p>學籍登錄填寫 (辦理休學 仍需填寫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於 8 月 17 日起至學校網站首頁→校務資訊系統→學生服務專區→新生學籍登錄系統(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webmis.cgust.edu.tw/regsys/">http://webmis.cgust.edu.tw/regsys/</a>)，進行新生學籍資料填寫及確認。(進入此系統即可看到個人班級及座號) ※確認後列印出「新生學籍記載表」(貼上入學時照片及學生簽名，於開學當天繳交給班長。</li> <li>登入系統方式： (1)帳號：學號(詳見報名系統→線上報到)。 (2)密碼：身分證字號後五碼。</li> <li>英文姓名填寫說明： (1)請務必填寫確認個人英文姓名，以利日後製發中英文學位證書。 (2)英文姓名需與護照相同(如:王小明，WANG, XIAO-MING)，若無護照者，請至外交部網站(<a href="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">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</a>)查詢。</li> <li>如在註冊日後有更改姓名者，請於 9 月 6 日前寄(送)戶籍謄本正本、身分證正(反)面影本至進推組，俾利製作學生證。</li> </ol>	<p>進修推廣組 2372</p>
<p>學分抵免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欲申請科目學分抵免者，請於 8/16~8/27 前將資料掛號郵寄至護理系/護研所(郵戳為憑)，<b>提出申請以一次為原則</b>。 (1) 9 月 24 日前各系(中心)完成學分抵免審查及送交進推組，再由進推組通知學生審核結果。 (2)各系窗口：護理系：鄧志娟 老師/分機 2202 護研所：李瓊瑜 老師/分機 2253</li> <li>申請科目學分抵免請檢附以下文件： (1) 學分抵免申請表，請至學校網頁左側點選「新生」→嘉義分部→進修部註冊資訊→「學生科目學分抵免、替代申請表」。 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p/405-1021-38725_c2865.php">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p/405-1021-38725_c2865.php</a> (2) 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、歷年成績單、課程說明等相關證明文件。</li> </ol>	<p>進修推廣組 2372</p> <p>各系窗口 護理系 2202 護研所 2253</p>
<p>體檢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依據教育部規定進行新生健康檢查，檢查費用 720 元，請自備 2 吋相片 1 張(體檢當天黏貼於體檢卡正面)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於體檢日由健康中心協助统一安排體檢事宜。</li> <li>體檢日期：110 年 9 月 24 日(星期五) 上午 8:00-10:00。</li> <li>繳款期限：110 年 9 月 11 日前至郵局劃撥繳款。<b>郵局劃撥單請至網頁列印並請正確填寫匯款資料</b>。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var/file/21/1021/img/154/836255709.pdf">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var/file/21/1021/img/154/836255709.pdf</a></li> <li>體檢當天需檢驗 X 光，穿著以圓領(如運動服)，勿穿有衣領衣服(如襯衫)及有鋼圈內衣、勿戴項鍊及金屬物品等，以免影響 X 光品質，另因接受抽血檢驗須空腹 8 小時。 體檢單及各項檢查單於體檢現場發放，請將體檢流程表後面的問卷及健康資料卡填寫(需貼上 2 吋照片一張)並帶至體檢現場，於所有檢查結束後一併繳至『流程回收處』，即完成所有體檢流程。</li> </ol>	<p>健康中心 6106</p>
<p>學生團體保險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事項，可自行至學校網頁點選→嘉義分部→行政單位 學務組 健康中心→學生平安保險資訊。 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p/412-1021-1345.php">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p/412-1021-1345.php</a></li> <li>若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請於註冊後 2 週內至健康中心辦理退費作業。未成年(未滿 20 歲)者，需檢附由家長簽名之「學生團體保險退保</li> </ol>	<p>健康中心 6106</p>

	切結書」(表單於上述網址內下載)，經核准後不具申請理賠資格。	
書籍、證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籍費：開學後，由任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提供的教科書或參考書，由學生自行決定選購。</li> <li>2. 護理師證書、及於110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取得之其它專業技術證照者，例如全民英檢、ETTC、ACLS、TOEIC、乙級證照、丙級證照…等，請繳交影印本乙份。(應屆畢業生之護理師證書於10月份領取證書後，再影印交至護理系課程組林淑份老師)。</li> <li>3.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110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取得之專業技術證照者，例如全民英檢、ETTC、ACLS、TOEIC、乙級證照、丙級證照…等，請掃描郵寄電子檔給李瓊瑜小姐(cyli@mail.cgust.edu.tw)。</li> </ol>	護理系 2208  護研所 2253
兵役	<p>請自行至學校網頁點選→嘉義分部→行政單位→學務組→生活輔導→兵役業務→兵役法規，下載列印「兵役表單」，填寫基本資料，並黏貼下列資料，於註冊當天繳交給教官。</p> <p>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p/405-1021-28921,c1574.php">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p/405-1021-28921,c1574.php</a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未服役者：準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</li> <li>2. 已服役者：準備退伍令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。</li> <li>3. 免役者：準備免役證明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。</li> </ol>	學務組 6309
住宿 (有申請者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要申請住宿的同學請至本校網頁點選→嘉義分部→行政單位→學務組→學生宿舍→宿舍表單下載。住宿申請表請於8月16日(一)前mail至「hylu@mail.cgust.edu.tw信箱」或郵寄至「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2號學生宿舍」。 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p/405-1021-28039,c1379.php">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p/405-1021-28039,c1379.php</a></li> <li>2. 宿舍寢室分配當天現場公告，搬入宿舍日期：110年9月12日(星期日)13:00-18:00。</li> <li>3. 入住當天注意事項：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新生依規定時間搬入學生宿舍，當天18:00家長或陪同者需離開學生宿舍。</li> <li>(2) 當天不留宿者可離舍，留宿者請於1F填寫留宿單。</li> <li>(3) 入住當日開放郵件包裹領取：                新生若有大型行李可於9月11日(六)17:00前寄達本校。                郵件包裹請標明【收件人姓名(學生姓名)、學制、系別、班級、連絡電話】。領件時請攜帶個人身份證件(如：身份證或健保卡)，若無法親領，受委託人需準備雙方身份證明文件備查。                ◎領取地點【總務組】，郵件領取時間為9月12日13:00-18:00。恕不提供到貨付款服務，郵件包裹超過保管期限15天仍未領取，會以退件處理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新生住校準備物品：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個人日常生活用品及盥洗用具(自備或逕至本校販賣部購買)                床墊：寢室床鋪尺寸約長190*寬90公分。</li> <li>(2) 依個人需要可自備吹風機、個人電腦/筆電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5. 為維護宿舍用電安全與環境衛生，禁止攜帶以下物品：寵物及未經許</li> </ol>	住宿申請表 QR Code  學生宿舍 3333、5000  總務組櫃檯 2110  管理細則 QR Code

	<p>可之電器設備，延長線限用於電腦週邊設備且須有安全開關裝置。其他貴重或奢侈物品請勿帶來。可攜帶之電器請參閱「宿舍電器用品使用管理細則」。</p> <p>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p/405-1021-28258,c1375.php">https://cywww.cgust.edu.tw/p/405-1021-28258,c1375.php</a></p> <p>6. 每週星期一至星期四晚間一律住宿，星期五至星期日留宿需辦理假日留宿登記。</p> <p>7. 學生宿舍門禁管制時間：每日 00：00~05：30。</p> <p>8. 男生身高超過 180cm 者，請於 8 月 16 日前來電告知宿舍輔導員，俾利寢室安排。</p> <p>9. 新生寢室及室友由宿舍安排，每寢 4 人，開學後會依入住情況調整住寢，屆時請配合宿舍輔導員指導，如無調整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10. 相關資料可至本校網頁點選→新生→嘉義分部→宿舍資訊。 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ww.cgust.edu.tw/p/412-1000-2816.php">https://www.cgust.edu.tw/p/412-1000-2816.php</a></p> <p>11. 為充分維護住宿安全並增進住宿品質，請住宿生閱讀「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學生宿舍住宿須知」並配合相關管理規範，本須知詳閱簽名後，請於新生入住領取鑰匙時繳交存查。</p>	 <p>宿舍資訊 QR Code</p>  <p>住宿須知 QR Code</p> 
--	---	--

### 新生申請就學貸款辦理流程

##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學生本人及家長(或監護人)含配偶之年所得，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114 萬元，利息由政府全部負擔。
- (二) 年所得合計新台幣 114-120 萬元者，利息需自付半額。
- (三) 年所得合計新台幣超過 120 萬元，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者，仍可申請貸款，惟貸款利息不予補貼。

二、凡辦理者，一律暫緩繳交學雜費，一旦持單繳費後，將無法補辦貸款。部分貸款者，請於 8 月 24 日前將已對保之就貸資料寄至學校，經審查無誤後將以簡訊通知至線上列印差額補繳費單，並請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補繳費。

三、註冊前先到臺灣銀行任一分行，辦理申請及對保手續(請於 **8 月 24 日前** 至臺灣銀行對保完畢)。

- (一) 欲辦理就學貸款學生，請務必先進入臺灣銀行入口網站  
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 填寫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，並可上網開放預約對保時段，以節省對保作業時間。
- (二) 學生與保證人(父親或母親或有固定收入之成年人)一起於註冊前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。但未滿二十歲者，則需父母親一同前往銀行。
- (三) 前往者，需攜帶身分證、全戶戶籍謄本、印章、註冊繳費單辦理。
- (四) 除註冊繳費單上金額可全額貸款外，另可加貸書籍費 3,000 元，有租賃事實者可再加貸 8,100 元住宿費。「低收入戶」及「中低收入戶」學生可持「低收入戶證明」或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增貸生活費，「低收入戶」學生每生每學期可加貸生活費 4 萬元為上限；「中低收入戶」學生每生每學期可加貸生活費 2 萬元為上限。
- (五) 若有學雜費減免身分者，應先電詢進修推廣組(05)362-8800 分機 2373，需扣除減免金額



後，才可辦理就學貸款，否則超貸違法，不予受理收件。

- 四、請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前將以下資料以**掛號郵寄**至本校辦理（地址：61363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 進推組陳思潔老師收）。
- (一) 臺銀對保之申請書(學校收執聯)。
  - (二) 未繳款之二聯式註冊繳費單。
  - (三) 申請日期起三個月內有效全戶戶籍謄本**正本**(含學生、父母及保證人；已婚者加計配偶)，**記事欄不可省略**。
  - (四) 若加貸書籍費、住宿費或生活費者，需主動告知並附繳學生本人全省任一家臺灣銀行存摺影本（註明班級、學號及加貸項目），以供學校統一轉帳退款。加貸生活費者，註冊當天需繳交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證明備查。
- 四、辦理就學貸款相關流程及須檢附之文件，公告於嘉義分部進修推廣組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(嘉義分部首頁→行政單位→進修推廣組→就學貸款)

### 新生申請學雜費減免辦法

- 一、具下列身分之學生，備妥相關資料辦理減免學雜費。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
必 附 證 件	
(一) 減免申請暨切結書(請至嘉義分部進修推廣組網頁- <b>學雜費減免</b> 下載)	
(二) 註冊繳費單(註明姓名)	
(三) 證件正本/影本	
(四) 新生入學報到註冊憑單	
(五)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<b>正本</b> (含本人、父母；已婚者加計配偶)， <b>記事欄不可省略</b>	
適 用 對 象	加 附 證 件
(一)原住民學生	無
(二)軍公教遺族(含卹內全、半公費及卹滿)	卹亡給與令或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明書
(三)現役軍人子女(不包括聘雇人員)	1. 軍眷補給證(正本、影本) 2. 軍人身分證(正本、影本)
(四)低收入戶學生	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
(五)中低收入戶學生	中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
(六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
(七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正本

### 二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辦理學雜費減免(除軍公教遺族)者：**8月2日至8月20日**備妥表列證件並以**掛號郵寄**至進修推廣組辦理，審核合格者將以簡訊通知至線上列印繳費單。(亦可附 28 元回郵信封通訊辦理)。
- (二)軍公教遺族：請先行繳費，開學當天攜帶撫卹證明等證件至校辦理，俟送教育部核准後，

再依規定辦理退費。

(三)若已先行繳費者，仍可辦理減免，需加附「學生本人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影本(註明班級、學號及減免項目)」，審核通過者，待彙總後統一辦理。

三、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者，若經財稅中心查調家庭年所得(包括學生、父母親、監護人，已婚學生計學生與配偶)，超過 220 萬元不符減免資格者，需繳回已減免之學雜費。

四、若本人或家長為公教人員，需檢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，如已申請教育補助則不能申請。

五、戶籍謄本限申請日期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者有效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。

六、符合減免資格，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需扣除減免金額後才可辦理就學貸款，否則超貸違法，不予受理。

七、辦理減免相關流程、表單及須檢附之文件，公告於嘉義分部進修推廣組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(嘉義分部首頁→行政單位→進修推廣組→學雜費減免)。

八、**申辦低收入戶者：請務必填寫「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申請表。若有申請住宿者，則須再加填「低收入戶住宿生免費住宿」申請表。**